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213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聚巢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6006号华丰大厦1806-B8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0UAT4F。

法定代表人：宋文朝。

被执行人：刘燕，女，1982年9月27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盐路海滨假日雅居A-19C，身份证号码420302198209270962。

被执行人：卢勇坚，男，1972年7月1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山边村30号，身份证号码44182519720713001X。

上列申请执行人深圳聚巢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卢勇坚、刘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0)粤0304民初20036号民事判决书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终12639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883872.46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1月10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卢勇坚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四季水岸雅居D座23A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44417号】。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卢勇坚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四季水岸雅居D座23A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44417号】，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王丽娟

执行员 张若辰

执行员 叶振传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张嘉桓